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09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侑成

被告 巧鑫工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志元

被告 陳志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柒仟柒佰壹拾肆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貳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巧鑫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巧鑫公司）及被告陳志元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

二、原告主張：巧鑫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22日邀同陳志元、被告
陳志勝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
元，利息按年息1.6%加碼年息2.98%按月計付並機動調
整，並同意隨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而同時調整（目前年息4.
7%），約定於118年4月22日清償完迄，本息按月平均攤
還，如遲延履行時，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

01 0%按期計收違約金。嗣巧鑫公司於114年12月22日起即未按
02 期履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巧鑫公司應給付如附表所示
03 之本金1,227,714元、利息及違約金。又陳志元及陳志勝均
04 為巧鑫公司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
05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
06 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三、被告答辯：

08 (一)陳志勝以：伊無錢可清償。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二)巧鑫公司及陳志元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均未於言詞
10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8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19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0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1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2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3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4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5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

27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借款契約書、契約變
28 更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催告函及郵件回執、授信交易明
29 細查詢、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
30 而巧鑫公司、陳志元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31 作何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據，及上開被告已視同自認，且陳志勝就原告主張之事實亦不爭執（本院卷第46頁）等情，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保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惟文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元)	利率 (年)	利息計算期間	違約金計算利率及期間
1	926,142元	4.7%	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2	301,572元	4.7%	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本金合計1,227,714元				